

证券代码:300452 证券简称: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:2025-060

债券代码:123199 债券简称:山河转债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6日上午 9:15至2025年11月6日下午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0月31日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宋道才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577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39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64,138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7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8 人，代表股份 6,439,0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8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9.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,081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65%；反对 40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6%；弃权 88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同意吴长虹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杨帆、王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

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6日